

景願主張：媒體改革

—建立獨立客觀、自律的人民公器

台灣媒體改革曾由各方集思廣益，提出各種改革建言，然而至今績效不彰且坎坷艱辛，成為轉型正義未能落實的具體例證。細究之，從上一世紀戰後，台灣受中國國民黨長期黨國體制統治、封建式大中國意識的文化教育，導致媒體經營者和工作者未能善盡新聞專業倫理職責，濫用「第四權」實為主因。尤有甚者，台灣至今不是正常國家，內部的國家認同產生歧異，在與共產中國打交道時（其「一國兩制」、「併吞統一」原則不變），便有「不知為誰而戰，不知為何而戰」的嚴重問題，此點實為正常國家所罕見。

雖經近 20 多年來民主化，但中國國民黨不論在野或執政，經常悖離民主政治的機制和作為，此等事例不勝枚舉。對中國許多違反人權事例，如壓制新疆、西藏或打壓法輪功等則噤聲，自失「居安思危」的警覺，甚至違反保障人權的基本理念，協助封殺「法輪功」經營的「新唐人亞太台」。更惡劣的是，中國國民黨在兩岸關係上對維護主權毫不在意，如最近在世界衛生組織

（WHO）被矮化成「中國台灣省（Taiwan Province of China）」即為顯例，類此層出不窮的喪失主權案例，往往使國人降低「敵我意識」、「憂患意識」，連帶使媒體亦忘卻台灣主體立場，在諸多新聞編寫或評論的表現上，皆有意無意淪為北京的「統戰」傳聲筒。

台灣媒體改革千頭萬緒，亦經緯萬端，唯有多管齊下，建構以台灣主體為核心利益的全方位媒體改革，去除中國國民黨黨國幽靈的黑手，始有助媒體回歸專業倫理，當使所謂的「第四權」不能恣意妄為，同時以新聞自由和社會責任兼重為標竿，可獲標本兼治的績效。況且媒體本受司法、自律、他律（市場、公民團體監督）節制，以期能提升媒體品質，如再能落實改革兼及媒體的生存發展，照顧從業人員的權益和福祉，並有切中時弊的作為，相信更能讓台灣媒體能在世界昂首闊步，贏得國際社會尊敬。

同時，從外部改革媒體的對策而言，大致不脫「政府以政策介入」、「民刑事司法仲裁」與「回歸市場機制

解決」等三大類。其中，政府介入的手段包括「結構管制」、「內容管制」與新興的潮流「共管」方式（政府、國會、業者、公民團體）等三種方式；司法仲裁相關手段則有「民事責任規則」與「刑事裁罰」等兩種；而與市場機制相關的手段則包括「由市場參與者自行私下協商」、「透過媒體素養教育賦權閱聽人，使之能與傳媒其他市場參與者公平交易」和「媒體監督組織」等三種。政府須透過立法以避免商人或與中資聯手壟斷媒體市場，鼓勵良善企業家以非營利心態投資媒體，樹立典範作用，並採多元化辦法以維護公眾利益（但開放中資、港資或透過第三地進入者，皆須督促立法有效管制）。

我們只有一個台灣，面臨新世紀的媒體改革，必須超越前進，更須放大格局，從高度、廣度、深度、強度認真思索媒體的改造發展方向和願景，以尋求符合國際潮流和國家社會人民的需求，作全方位的改造媒體環境，積極創造台灣媒體的優越性，並依輕重緩急、優先順序進行同步改革，且須有點滴穿石的能耐和決心作為，始能克竟事功。**BT**